

合同协议书

甲方（或称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或称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的南通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XDF2025082501）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南通市 8 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及其配套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145,900.00 元）。

包括：运维期间的服务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运维期间甲方不再为该项目支付相关费用。

三、运维时间：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本次噪声自动监测站合同执行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最长不超过 3 年；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相应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一年合同期满但甲方未获得下年预算批复、需求取消或上级甲方式调整，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和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5 万元作为项目首付款；运维半年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40%；运维期满后根据日常考核情况，支付剩余费用。如出现不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事项，则根据采购文件考核细则扣除部分费用。

服务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运维服务，则根据考核结果扣除部分合同款。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项目总额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按合同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服务的，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6.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6.3 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6.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构成：

8.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8.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且时间在后者为准。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及附件共计 6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9.4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朝霞路99号5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13-86112063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9日

乙方：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东一路一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6-8683888

传真：0756-8683111

签约时间：2025年9月29日

附件:

一、系统维护管理方针与目标

1、运行维护管理方针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2、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噪声自动监测运维服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到运维服务全过程和所有环节，应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月度数据采集率达 95%以上，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二、运维要求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2.1 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每日通过监控系统检查各噪声监测子站的数据、录音等信息传输及运行状况是否正常，每月开展现场巡检及维护，及时响应异常数据，开展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备份上月数据，仪器设备更新安装工作等。

2.2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对噪声监测子开展自检，每月开展现场声校准和声校验，每年 2 次使用手持式声级计为参比设备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24 小时连续比对测试，每年对噪声监测站点整机（含户外传声器）应按照 JJG 1095（或 JJG 778）的要求检定/校准合格，每年对气象采集单元风速测量模块应检定/校准合格，并保障在有效期内使用（相关的检定/校准单位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使用的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 1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声级计应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

2.3 数据审核：每日开展数据审核，出现异常值时查找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有效。

2.4 备品备件保障：运维合同签订后，所有耗材在 1 个月内配备到位，需要更换时领用；耗材必须根据仪器的状况和有效使用期，及时更换并做好登记记录。

2.5 服务响应：为保证运维工作的有效运行，发现故障后（前日 22 点至当日 6 点

除外), 运维单位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对于普通故障, 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如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 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 服从甲方调度安排。

2.6 平台服务: 提供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等服务 (电脑端、手机端), 具备站点离线、站点故障、子站开关门、网络状况、电池电量等报警功能。

对甲方使用的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系统以及平台进行升级服务; 定期完成平台软件的数据更新和接口维护, 优化数据中心数据库建设; 定期开展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 提供技术咨询培训服务, 帮助解答甲方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 协助甲方完成平台基本数据的维护更新, 完成平台所需的各项基础配置等; 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和修改;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平台相关功能更新等。

2.7 其他要求: 每月定期开展数据备份, 存在降雨分钟的对应音频、视频, 降雪开始及结束的视频、照片, 存在雷声分钟的对应录音均需留存不少于 12 个月, 每条音频或视频保存时长均不少于 10 秒, 并提供相关满足要求的安全存储空间。

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度的运维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现场运维及质控工作时的现场照片、异常数据的审核、质控结果符合性分析、以及仪器运行、质控、故障、维修情况等。

三、考核办法

甲方根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存在下列情形的, 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 每月存在以下情形, 单个站点累计满 4 次的, 一经查实, 扣除该站点当运维费 500 元。

- a. 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数据审核或出现数据错审的;
- b. 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 (包括每日检查及定期巡检)、未定期开展仪器校准、核查等现场维护工作的;
- c. 未及时响应数据或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d. 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未及时发现应当发现的人为干扰情形、或故意隐瞒不报人为干扰等情形的，扣除该站点当月 20% 的运行服务费。

(3) 发现站点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或使用虚假信息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 运维费。

(4) 仪器设备故障，未在 12h 内修复或未按要求启用备机替换的，每出现 1 次超期未解决情况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20%，扣完为止。

(5) 未按照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的，包含站点自检、声级校准及校验、比对测试、量值溯源等，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运维费。

(6) 当单站点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小时数据采集率小于 95%，不予支付该站点运维费。

(7) 未及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含运维报告、比对报告等），将按照 500 元/次进行扣款。

(8) 未按照甲方需求及时开展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系统以及平台升级、平台软件的数据更新等相关服务的，将按照 500 元/次进行扣款。

(9) 乙方（含人员）弄虚作假编造相关运维记录的；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甲方将按严重违约行为追究运维单位责任，并将其列入不合格运维商。